**市民醫療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  |  |
| --- | --- |
|  | 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相關補助專線26221020 轉7723 |
|

|  |  |  |
| --- | --- | --- |
| **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相關補助申請條件** | **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相關補助福利內容** | **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相關補助應備文件** |
| 新北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 醫療補助：   1.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戶：補助其自行負擔醫療費80%。(健保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最近三個月內累計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整）   醫療補助項目：  （一）補助項目為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  （二）醫療費用補助項目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指定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如：健保不給付之自費醫材、自費藥品），應檢附必要使用之證明，如無法出具證明者，不予補助。  (四)有關必要使用之證明，請敘明所使用之自費項目(手術、藥品及   材料等)：  1.    係醫生經專業評估，該病情之治療確已無其他健保給付項目可供替代，而必須使用健保無給付之自費項目(名稱)。  2.    係醫生經專業評估，因病情所需（說明使用自費項目積極必要性之原因），致無法使用健保給付之項目，而必須使用健保無給付之自費項目(名稱)。    備註：自費項目應載明名稱並檢附該費用明細表 | 1. 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民醫療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申請查定表。 2. 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 3. 醫療收據正本一份。 4. 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5. 如具領人非受補助對象，應檢附受補助人所開立之切結書。 6. 領據：具領人如為機構填寫領據(機構)一份。 具領人如為一般民眾填寫領據(一般民眾)一份。 7. 新北市政府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一份。   ※符合本要點規定之補助對象可於事實發生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公所初審後送本市社會局核定。 |
| 新北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 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標準：   1. 低收入戶：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800元；每年最高補助18萬元 。 2. 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日最高補助900元；每年最高補助6萬元。（需單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五萬元以上者）。 | 1. 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民醫療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申請查定表。 2. 診斷證明書正本（醫囑部分應註明住院期間須專人看護及入、出院時間，如有入住加護病房者，應註明入住加護病房期間）一份。 3. 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須由醫療院所之醫師、護理師或社工師蓋章證明）一份。 4.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其應載明受補助對象姓名、看護日期與照顧服務天數、時間起迄、收費標準[含全班、日班、夜班、小時]及照顧服務員基本資料）。 5. 照顧服務員身分證、結業證書影本或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一份。 6. 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7. 如具領人非受補助對象，應檢附受補助人所開立之切結書。 8. 領據：具領人如為機構填寫領據(機構)一份。  具領人如為一般民眾填寫領據(一般民眾)一份。 9. 親屬無法看護切結書。 10. 新北市政府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一份。   ※符合本要點規定之補助對象可於事實發生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公所初審後送本市社會局核定。 |